

销售“三无产品”导致顾客中毒如何赔偿

【案情回顾】

2019年6月,朱女士来到朋友余某经营的美甲店接受祛斑美白服务,全脸斑点被提取后按照要求使用配套购买的祛斑水。没过多久,朱女士涂抹祛斑水后的皮肤出现脱皮发红症状,余某告知属于正常现象。朱女士继续使用在店内配套购买的日霜和晚霜用于祛斑后的修复,使用前期确实感到有明显的美白效果。然而,2019年8月底,朱女士皮肤红疹等症状愈加严重,遂前往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药疹,未查出病因,同时知晓自己已有了身孕。为了治疗红肿症状,朱女士体内留存了大量激素。医生认为留存的大量激素会对胎儿产生严重影响,建议流产。朱女士无奈之下选择了流产。出院后,朱女士继续使用在美甲店购买的祛斑水、日霜、晚霜。2019年11月下旬,身体严重不适的朱女士前往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微小病变肾病,后进行排肾治疗。

朱女士生病后,开始怀疑自己的病情与使用美甲店的产品有关。遂委托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自己使用的日霜、晚霜进行检测。经检测,该美甲店的日霜、晚霜中汞含量严重超标,其中晚霜汞含量超标6.8万多倍。朱女士多次找到余某要求赔偿损失,余某拒不承认是自己销售的产品导致。朱女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美甲店销售“三无产品”,经查实后,美甲店被行政处罚。

朱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美甲店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及损失的一倍惩罚性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案的同批次日霜、晚霜进行检测。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显示:日霜汞含量为34.8mg/kg,晚霜汞含量为2608mg/kg。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化妆品中汞含量不得超过1mg/kg。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其人身、财产权利因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受到侵害时,有权获得赔偿。原告在使用汞含量严重超标的化妆品三个月后出现水肿症状,符合长期使用含汞类产品经皮肤吸收,逐渐造成体内积蓄中毒的现象,加之肾脏是汞离子最主要的靶器官,在肾内积累量更多,易引发肾脏损害,与原告出现肾病综合征的病症相符,且原告在使用日霜、晚霜期间未使用其他化妆品,其生活日常也排除了对汞的其他接触可能。因此,法院认定原告汞中毒、肾病综合征的损害结果

与其使用含汞严重超标的日霜、晚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作为销售者的美甲店在明知原告购买的祛斑水、日霜、晚霜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没有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情形下,仍然向原告进行销售,应推定被告明知商品存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结合原告的损害后果,美甲店应向原告支付一倍的惩罚性赔偿。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美甲店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41963元、惩罚性赔偿41963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鉴定费1600元、服务费用8360元,共计96887元。

未成年人校内跳高摔伤学校担责吗

问:14岁的陈某为某校学生,一天,陈某参与学校组织的跳高活动,在训练过程中,陈某存在动作犹豫、不规范的情况,不慎摔伤,造成手臂骨折。陈某家长遂将学校诉至法院,认为学校对未成年人应承担监护责任,陈某在校内进行体育活动,学校应保障陈某的人身安全。现学校未尽到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义务,致使陈某受伤骨折,

学校应当赔偿医药费。校方则认为,此次事件是因为学校选拔训练运动员造成的,学校在训练之前,进行了准备活动,老师也都讲解了技巧和注意事项,跳高的设施也是专用的跳高架和海绵垫。陈某受伤系体育运动风险,学校对此不存在过错。请问,学校是否担责?

答:陈某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在参加学校组织的跳高活动时摔伤,判断学校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视学校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而定。在有专职教师在场的情况下,在场教师应结合未成年人在体育活动中的具体情况合理考虑、安排。现学校在场指导教师未能针对陈某的具体情况进培训、调整,导致陈某受伤,因此学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问:李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件貂绒大衣。网站销售页面上有“狐狸毛领、百分百水貂绒”的宣传用语,商品详情中介绍面料为貂绒,面料

吊牌上标明面料成分为95%特种动物纤维、5%锦纶。后经检验局对大衣纤维含量进行检验,结论为锦纶23.9%、兔毛76.1%。请问,对于该网

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本案中,该网店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且其在销售

电商卖家承诺“假一罚十”有效吗

主材质含量95%以上;样品图片关于面料的介绍为“ZHILI原料供应商为中国最大的貂绒纱线生产和出口企业、ZHILI貂绒原料都经过第三方检测假一罚十”。该商品

店的欺诈行为,李女士能否主张“假一罚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网页上标注了“假一罚十”字样,应视为系其对销售的商品质量作出了承诺。李女士作为消费者可依此主张赔偿,即要求返还购物款并赔偿十倍价款。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自然资告字【2019】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9-022-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9-022-1号地块,宗地位置:北环路 & 惠民路交会处北侧地块一,总用地面积64159.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2335.0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化带面积9626.0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198.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居住90%、商业10%),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1.5-2.0(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强度指标),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土地级别为住宅三级、商业三级,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6690.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690.0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本次竞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竞价,可按增价幅度整数倍多次报价。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2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2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月13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时至2022年1月14日16时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435-4214746

联系人:李女士 胡女士

开户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604 1752 1005(中行) 0806221029001073760(工行)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自然资告字【2019】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9-022-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9-022-2号地块,宗地位置:北环路 & 惠民路交会处北侧地块二,总用地面积42878.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5682.0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化带面积5448.0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748.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居住90%、商业10%),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1.5-2.0(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强度指标),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土地级别为住宅三级、商业三级,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4475.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475.0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本次竞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竞价,可按增价幅度整数倍多次报价。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2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2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月13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时至2022年1月14日16时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435-4214746

联系人:李女士 胡女士

开户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604 1752 1005(中行) 0806221029001073760(工行)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自然资告字【2019】00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9-008-1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9-008-13号地块,宗地位置:康美大道 & 普阳路交会处南侧,总用地面积135476.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容积率1.0-2.0(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强度指标),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不大于80米,土地级别为商业四级,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30905.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0905.0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本次竞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竞价,可按增价幅度整数倍多次报价。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月14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时至2022年1月15日16时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435-4214746

联系人:李女士 胡女士

开户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604 1752 1005(中行) 0806221029001073760(工行)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自然资告字【2017】03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7-03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7-031-2号地块,宗地位置:松江路与兴隆大街交会处北侧,总用地面积44957.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2348.0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2609.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居住95%、商业5%),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5-2.0(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强度指标),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土地级别为二级,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8260.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8260.0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本次竞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竞价,可按增价幅度整数倍多次报价。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月14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时至2022年1月15日16时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435-4214746

联系人:李女士 胡女士

开户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604 1752 1005(中行) 0806221029001073760(工行)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自然资告字【2017】0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7-031-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2017-031-3号地块,宗地位置:人民大街 & 松江路交会处东侧,总用地面积48722.0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4813.0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3909.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居住95%、商业5%),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5-2.1(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强度指标),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土地级别为二级,该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8740.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8740.00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本次竞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竞价,可按增价幅度整数倍多次报价。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工作时间内,到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月14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时至2022年1月15日16时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大厅

联系电话:0435-4214746

联系人:李女士 胡女士

开户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梅河口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1604 1752 1005(中行) 0806221029001073760(工行)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